

## 幼兒品德教育，從你我做起

劉育仁 100.04.04

臺灣近年來，國家政治、科技急速的發展，但是，以往一脈相傳的群我倫理道德教育卻未延續受到重視，以致在政府機制和社會秩序上亂象橫生，每天只要翻開報紙、打開電視、連上網路，就有家庭虐童、校園霸凌、街頭槍案、立院打鬥、司法恐龍……等等事件持續不斷充斥在我們的眼前。不過，我們也看到了日本 311 大地震、福島核災事件，日本民眾井然有序地排隊領取自己夠用的少量補給物資和執意留守於核廠竭盡自己最後的生命來搶救核廠……的情景。雖然，各種正面或負面的社會現象，並非全然存在某些國家，然而，全民對於社會責任的自律和努力卻足以影響著一個國家、社會的文明程度。

談到幼兒品德教育，首先，我們應該思考我們希望培養出怎樣的下一代？到底，我們要給孩子們怎樣的觀念和訊息？我們又該如何達到品德教育的目標？今日的幼兒，是明日的社會棟梁，若從小處著眼：今日我們如何教育我們的孩童，明日，我們正是這群孩童長大成人後的受益者或受害人；試以宏觀分析：幼兒的學習力最強、可塑性最高，幼兒教育是最有效益的投資，是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再看輪迴關係，當孩子擁有良好的品德操守，他將更能贏得人群關係，更能適應社會生活，更能享有順遂人生。總而言之，爲了孩子、也爲自己、更爲大家，我們都應該重視孩子的品德教育。

雖然，大家都有重視孩子品德教育的共識，但是，我們卻往往容易將道德上的「知」、「行」切割了，我們也和孩子一樣，把品德教育當做是認知上的學問，卻忽略了將之融入自己觀念態度言行舉止的真正價值。所有的爸爸媽媽總會耳提面命要孩子注意安全、要做好人，卻是不少父母拉著孩子闖越馬路、違規停車、貪小便宜、爭先恐後；我們要孩子不可以用暴力解決問題、不可以打架，自己卻忍不住氣地凌虐孩子、打孩子；我們不准孩子頂嘴、辱罵親長，卻是大聲斥責侮辱他們……。因此，對於孩子的品德教育的第一步，就是以身作則，提供最直接的示範。即如福祿貝爾所說「教育無他，唯愛與榜樣」。

再從皮亞傑的道德發展理論來看兒童的品德教育，孩子對於行爲的道德觀念，從「無律期」(出生—4 歲)：孩子自我中心強烈，對於任何規範似懂非懂，故我們不能從道德觀點來評論其行爲；發展至「他律期」(4 歲—8 歲)：會以事情的後果來判定行爲的對錯；才到「自律階段」(8 歲—12 歲)：能分辨、決定自己的行爲意圖和可能承受的行爲結果。所以，當我們面對孩子不同年齡的行爲表現時，也要掌握到孩子各個階段的發展情況和特性，不宜錯誤認定他們的「惡行惡狀」，並對其言行及時給予明確的指正和適切的要求。

對於孩子的品德教育，就幼兒而言，生活即教育，在實際的生活當中，就是他們最具體、最容易學習的素材。曾幾何時，我們的個人言行已經映入孩子的眼中腦海，成爲他們的行爲模式，任何媒體資訊，已經告訴他們可以學著這麼做？希望大家不要忽略，提供良好的教育題材與示範，是我們共同的責任。而育達幼保科的同學們，身處育達一向重視生活教育及倡興品德教育的成長環境中，必能體悟品德教育的重要與體察品德教育的方法，更不可忘記在未來的幼教職場上「以身作則」，提供幼兒最佳的品德教育學習模範。